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更新及擴大擔保及增加擔保的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的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至13頁。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緒言 .....	4
B. 第二份修訂契約 .....	5
C. 訂約方的資料 .....	5
D. 該新擔保的原因及益處 .....	5
E. 上市規則涵義 .....	6
F. 推薦意見 .....	7
G. 附加資料 .....	7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8</b>
<b>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b>	<b>9</b>
<b>附錄：一般資料 .....</b>	<b>1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卡特融資」	指	卡特彼勒(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Caterpillar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的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8%權益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按證券條例附表5所載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二份修訂契約提供該新擔保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的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51.31%權益
「CPI Holding」	指	CPI Hol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1.31%的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CI Metro」	指	ECI Metro Investment Co. Ltd.(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
「ECI Metro集團」	指	ECI Metr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EKCM」	指	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現有貸款」	指	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由EKCM借予或由其促使借予ECI Metro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的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指	EKCM與ECI Metro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提供該現有貸款而簽訂的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該現有責任」	指	所有ECI Metro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欠付卡特融資的現有及將來負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由EKCM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簽訂有關向卡特融資擔保ECI Metro集團的該現有責任最高上限為30,550,000美元的擔保(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由EKCM及卡特融資簽訂的修訂協議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新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契約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ro Tractor」	指	Metro Tractor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ECI Metro的50%股本權益

---

## 釋 義

---

「該新擔保」	指	經第二份修訂契約而作出修訂的擔保，以就ECI Metro集團的該新責任作出最高上限為50,550,000美元的擔保
「該新責任」	指	所有ECI Metro集團欠付卡特融資的現有及將來負債（包括該現有責任）
「OSIL」	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1.31%的公司全資擁有
「OSIL集團」	指	OSIL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修訂契約」	指	由EKCM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向卡特融資簽立有關該擔保的第二份修訂契約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orth Access」	指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1.31%的公司全資擁有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 (董事長)

李紹祝先生

謝吉人先生

黃業夫先生

何炎光先生

白善霖先生

謝鎔仁先生

何平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施維德先生

潘爾文先生 (為施維德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更新及擴大擔保及增加擔保的金額

A.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第二份修訂契約，EKCM (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向卡特融資更新及擴大該擔保及增加該擔保的金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第二份修訂契約條款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B. 第二份修訂契約**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b) 訂約方**

EKCM作為擔保人以卡特融資為收益人。

**(c) 該新擔保的詳情**

根據向卡特融資提供的該新擔保，EKCM按與ECI Metro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基準擔保ECI Metro集團的該新責任至最高上限為50,550,000美元。

**(d) 條款**

該新擔保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C.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廠經營以產銷飼料產品。另外，本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相對規模較少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以及通過其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

卡特融資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購買及／或出租「卡特彼勒」品牌的工程機械及器具的融資。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卡特融資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及其本身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 該新擔保的原因及益處**

ECI Metro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的一家共同控制企業。ECI Metro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的獨家代理，主要提供於中國卡特彼勒工程機械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ECI Metro集團已向卡特融資借貸，並將繼續向其借貸，以購買「卡特彼勒」品牌的工程機械及器具，而卡特融資已同意增加該等貸款，條件為(其中包括)EKCM按該新擔保提供擔保。

考慮到(i)該新擔保將令ECI Metro獲得卡特融資提供更大的信貸以配合其營運規模的增加，從而加強收益及利潤，而此舉亦會惠及本集團；(ii)EKCM就ECI Metro集團的總負債上限101,100,000美元提供最高上限為50,550,000美元的擔保，此反映ECI Metro兩名股東於ECI Metro各均持有相同股權；(iii)ECI Metro同時亦就其附屬公司總負債最高上限101,100,000美元提供擔保；及(iv)ECI Metro的另一名股東Metro Tractor將根據該新擔保的條款提供相同金額的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提供該新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新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概無董事於第二份修訂契約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董事須在批准第二份修訂契約及項下的交易而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市規則涵義

謝展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彼於前十二個月內乃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為楊通先先生的女婿。楊通先先生透過持有Metro Tractor約92.4%股本權益而持有ECI Metro的50%股本權益（另外50%權益由EKCM間接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通先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CI Metro（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楊通先先生（透過Metro Tractor）乃股東）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企業及楊通先先生於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且有權於ECI Metro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由EKCM向ECI Metro集團以該新擔保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鑑於EKCM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於第二份修訂契約十二個月期間內簽訂）向ECI Metro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現有貸款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契約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合併計算。由於若干有關合併百份比率為超過5%但少於25%及現有貸款協議與第二份修訂契約項下的交易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該新擔保（連同該現有貸款一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第二份修訂契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第二份修訂契約項下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放棄投票。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1.57%）已發出彼等就該新擔保的書面批准。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分別持有1,004,014,695股、481,250,000股及9,242,272,089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聯交所已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修訂契約的規定及接納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

### F. 推薦意見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二份修訂契約的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聯昌國際已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

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於第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的意見後，認為第二份修訂契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附加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更新及擴大擔保及增加擔保的金額

吾等參照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刊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的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第二份修訂契約及概無於第二份修訂契約擁有任何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就第二份修訂契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聯昌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修訂契約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9至13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聯昌國際於其意見函件內的意見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第二份修訂契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因此而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第二份修訂契約的決議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就該新擔保的書面批准，因此，無須就有關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下文乃聯昌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更新及擴大擔保及增加擔保的金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KCM向ECI Metro集團(貴公司於其中持有50%間接股本權益)更新及擴大該擔保及增加該擔保的金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I Metro為 貴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由 貴公司及Metro Tractor各自擁有50%權益，Metro Tractor由楊通先先生(「楊先生」)擁有約92.4%權益。由於楊先生為謝展先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止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岳父，楊先生於 貴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EKCM向ECI Metro集團以該新擔保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新擔保(連同現有貸款協議(於第二份修訂契約十二個月期間內簽訂)項下的上限一併計算)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新擔保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第二份修訂契約中擁有任何權益，故無股東須在 貴公司為批准第二份修訂契約項下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放棄投票。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71.57%)已發出彼等就該新擔保的書面批准。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修訂契約的規定及接納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已告成立，就第二份修訂契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充份審閱有關資料及文件，並依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該通函附錄所載的責任聲明中宣佈彼等願就該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依賴該通函載述或提及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我們審閱的相關公開資料。吾等亦已假設該通函載述或提及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於寄發該通函日期仍屬真實無誤。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貴公司、ECI Metro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另已從貴公司得悉及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第二份修訂契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簽訂第二份修訂契約的背景及理由

ECI Metro乃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的一家共同控制企業。ECI Metro的餘下50%股本權益由Metro Tractor擁有，而Metro Tractor由謝展先生(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止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岳父楊先生擁有92.4%。

ECI Metro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的獨家代理，主要提供於中國卡特彼勒工程機械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

ECI Metro集團已向卡特融資借貸，並將繼續向其借貸，以購買「卡特彼勒」品牌的工程機械及器具。為促使ECI Metro集團取得卡特融資的融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EKCM及Metro Tractor已就授予ECI Metro集團的融資信貸向卡特融資提供擔保，並將繼續提供擔保。根據該擔保，EKCM已同意向卡特融資擔保ECI Metro集團現有責任的最高上限至30,5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EKCM向卡特融資簽立第二份修訂契約以更新該擔保，擴大該擔保至覆蓋該新責任及增加該擔保的最高上限至50,550,000美元(此反映 貴公司於ECI Metro集團的股權)，藉以令ECI Metro集團能向卡特融資取得更多的信貸融資以支持其日益擴大的經營範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ECI Metro另一持有50%權益的股東Metro Tractor將以新擔保項下的相同數額及條款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根據第二份修訂契約提供新擔保將為ECI Metro就其日益擴大的經營範圍向卡特融資取得更多的信貸融資提供支持，加強其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從而使 貴集團受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二份修訂契約由 貴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ECI Metro集團的資料

ECI Metro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西部分銷及租賃「卡特彼勒」品牌工程及採礦機械及器具。

ECI Metro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411,758	1,850,000	1,736,979
除稅前溢利	153,359	115,516	117,344
本年度溢利	100,449	88,112	83,6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746,624	1,112,564	1,569,068
總負債	3,182,081	681,400	1,233,802
資產淨值	564,543	431,164	335,266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ECI Metro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擴大其經營範圍，特別是在重慶、四川、雲南及貴州。由於有關擴大，ECI Metro集團於過去兩年內錄得重大業務增長，營業額自二零零九年的約1,850,000,000港元增加84%至二零一零年的3,411,800,000港元。年度溢利亦自二零零九年的約88,100,000港元增加14%至二零一零年的100,400,000港元。

隨著其收入增長，ECI Metro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較上年分別增加約237%及36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CI Metro資產淨值約為564,500,000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除以資產淨值)約為1.01。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公佈的初步統計數據，國家固定資產總投資於二零一零年達到約人民幣27,814,000,000,000元，年度同比(「年度同比」)增長約23.8%，複合年度增長率(「複合年度增長率」)與二零零六年比較約為26.1%。房地產開發總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增至約人民幣4,826,700,000,000元，年度同比增加約33.2%。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工程企業的增加值為人民幣2,645,100,000,000元，年度同比增加約12.6%，複合年度增長率與二零零六年比較約為20.8%。

吾等亦從中國西部開發網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月，中國西部城市地區的實現固定資產總投資約人民幣359,000,000,000元(年度同比增長27.1%，高於國家水平2.2個百分比)。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亦定位中國西部的新一輪開發，作為中國地區開發的整體策略之一，其中包括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擴大鐵路、高速公路、航空及水運網絡，建造一系列主要水利工程項目及關鍵水利控制項目，並加速石油及天然氣管道以及電網聯網工程項目。

考慮到ECI Metro集團於過去幾年中的收入增長及中國(特別是ECI Metro集團主要經營所在的西部地區)工程行業的有利前景，(如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市場將對ECI Metro集團分銷的工程機械及器具有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提供該新擔保予ECI Metro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使其能向卡特融資取得更多的信貸融資以滿足其業務增長需要。

### 3. 第二份修訂契約及該新擔保的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約，EKCM已同意向卡特融資授出該新擔保，擔保ECI Metro集團該新責任的最高上限至50,550,000美元(即ECI Metro集團負債最高總金額101,100,000美元的50%)。該新擔保乃以與ECI Metro集團及其他擔保人(如有)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為基準，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如上所述，ECI Metro另一擁有50%權益的股東Metro Tractor將以該新擔保項下的相同數額及條款提供擔保。



#### 4. 財務影響

貴公司於ECI Metro的權益現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該擔保已於過往在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的或然負債中披露。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述會計處理將就 貴公司於ECI Metro的權益而繼續應用，因此該新擔保(倘獲批准)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或然負債。

提供該新擔保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即時及直接影響，惟及直至卡特融資對該新擔保作出要求時止除外。

EKCM根據該新擔保擔保的最高金額為50,550,000美元，約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8,200,000美元的約9.1%。

經考慮該新擔保項下最高50,550,000美元的負債，董事認為提供該新擔保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根據第二份修訂契約作出的該新擔保旨在使ECI Metro集團能夠向卡特融資取得更多的信貸融資以滿足其業務增長需要及Metro Tractor亦按其於ECI Metro的應佔股權比例支持ECI Metro集團的事實，吾等認為，根據第二份修訂契約提供該新擔保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吾等進一步認為，第二份修訂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取得CPI Holding、Worth Access及OSIL各自就該新擔保發出的書面批准。 貴公司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修訂契約的規定。倘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修訂契約，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第二份修訂契約的決議案。

此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華 鄭敏華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主管 副主管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的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 (a) CPG

董事名稱	權益資格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CPG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着	228,277,810 (L)	12.96%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着	11,322,605 (L)	0.64%
何炎光先生	實益擁有着	160,150 (L)	0.01%



**(b) Kinghill Limited**

董事名稱	權益資格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Kinghil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着	5,882,196 (L)	2.80%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着	947,000 (L)	0.45%
何平僊先生	實益擁有着	50,000 (L)	0.02%

附註： (L)代表好倉。

**(ii) 董事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作為實益擁有着)根據該計劃有權認購股份的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0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0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08%
李紹祝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14%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13%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14%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14%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14%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13%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根據證券條例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CPI Holding	實益擁有着	(3)	1,004,014,695 (L)	6.70%
C.P. Intertrade Co., Ltd.	控制公司權益	(3)	1,004,014,695 (L)	6.70%
OSIL	實益擁有着 及其他權益	(4)	14,813,729,377 (L) 3,503,700,001 (S)	98.84% 23.3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及 其他權益	(4) & (5)	15,294,979,377 (L) 3,503,700,001 (S)	102.05% 23.38%
CPG	控制公司權益及 其他權益	(4) & (5)	15,294,979,377 (L) 3,503,700,001 (S)	102.05% 23.38%
Burnside Asi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着及 其他權益	(6)	5,774,616,668 (L) 2,270,916,667 (S)	38.53% 15.15%

股東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CAP III Ltd.	控制公司權益	(6)	5,774,616,668 (L) 2,270,916,667 (S)	38.53% 15.15%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控制公司權益	(6)	5,774,616,668 (L) 2,270,916,667 (S)	38.53% 15.15%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實益擁有着	(7)	930,180,933 (L)	6.21%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控制公司權益	(7)	930,180,933 (L)	6.21%
D. E. Shaw & Co., L.L.C.	控制公司權益	(7)	930,180,933 (L)	6.21%
D. E. Shaw & Co. II, Inc.	控制公司權益	(7)	930,180,933 (L)	6.21%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投資經理	(7)	930,180,933 (L)	6.21%
D. E. Shaw & Co., L.P.	投資經理	(7)	930,180,933 (L)	6.21%
D. E. Shaw & Co., Inc.	控制公司權益	(7)	930,180,933 (L)	6.21%
David Elliot Shaw	控制公司權益	(7)	930,180,933 (L)	6.21%

附註：

- (1) (L)代表好倉及(S)代表淡倉。
- (2) 以下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計算。
- (3) CPI Holding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亦申報因擁有CPI Holding的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OSIL持有14,813,729,37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該等股份代表(i) 9,242,272,089股股份；(ii)當完全轉換3,300,540,621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時的3,300,540,621股股份(假設由本集團向OSIL集團墊付的未償還金額已全部償還)；及(iii) 2,270,916,667股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OSIL亦持有3,503,700,00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淡倉)。由於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CPG Overseas」)全資擁有OSIL，因此就證券條例而言，CPG Overseas被視作於上述由OSI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PG亦申報因擁有CPG Overseas的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 CPG Overseas已申報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48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CPG亦申報因擁有CPG Overseas的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6) Burnside Asia Holdings Limited(「Burnside」)實益擁有2,595,333,33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及3,179,283,334股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彼等為好倉)。Burnside亦持有2,270,916,667股相關股份(淡倉)。CAP III Ltd.(「CAP」)申報因擁有Burnside的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同時，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亦申報因擁有CAP的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的股份。
- (7)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實益擁有930,180,933股股份。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由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彼由D. E. Shaw & Co., L.L.C.控制)控制；而D.E. Shaw & Co., L.L.C.由D. E. Shaw Co. II, Inc.(彼由David Elliot Shaw先生控制)控制。David Elliot Shaw先生亦控制D. E. Shaw & Co., Inc.(彼控制D. E. Shaw & Co., L.P.)，而D. E. Shaw & Co., L.P.則控制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就證券條例而言，上述公司及David Elliot Shaw先生被視作於該930,180,933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非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現有或擬訂中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資產權益或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於以下第8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8.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內的信函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的性質	意見日期
聯昌國際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條例附表5的定義）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陳佩珊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該擔保；
- (b) 第二份修訂契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
- (d) 聯昌國際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 (e)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聯昌國際的書面同意書，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及
- (f) 本通函。